

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简报

2021 年第 46 期

潮州市创卫办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深入开展创卫工作

新一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开展以来，市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创建工作目标，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目前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 83.3%，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韩江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枫江深坑断面水质自 6 月份开始达到Ⅴ类，且逐步向好。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到二级标准，今年 1-9 月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5.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第 12 位。

一、强化大气污染治理

精准施策，强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强化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管理，

建立并完善我市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8月底，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抽检，对恒达、四仕、城西、启顺等运输服务站进行现场检查、抽测。印发《潮州市 2021 年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关于加强禁止焚烧秸秆、田间杂物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止露天焚烧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强化面源整治，严管扬尘来源，加强道路施工工地、建筑工地“6 个 100%”落实情况的巡查和露天焚烧现象的管控。

二、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

全力推进枫江流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和“530”攻坚项目的实施。加强督查督办，对枫江流域内 739 个入河排污口实施分类管理，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督查行动。同时联合水务部门对枫江流域干支流集中清淤疏浚工作进行现场督查，减小清淤工作对枫江水质的影响。枫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实现质的改善，枫江深坑断面水质自 6 月起连续达标。

三、强化饮用水源环境保护

为加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保护力度，在竹竿山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安装了 4 个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同时强化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跟踪监管，对省下发的疑似违法用地图斑严格落实整改，消除饮用水水源风险隐患。在加强执法巡查监管的同时，通过聘请第三方社会力量开展巡查、组织志愿者开展宣传、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树立警示牌及

横幅等方式，加大对游泳、垂钓人员的劝阻力度。今年来，共劝阻游泳人员 13335 人次，垂钓人员 2176 人次。9 月初，首次对市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游泳行为开出罚单，并进行广泛宣传，对禁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游泳垂钓现象起到明显的效果。

四、加强餐饮业油烟的监管

不断加强对餐饮业油烟污染的监管力度，对群众信访中投诉的餐饮门店进行排查，对问题源头开展多部门联合查处行动。近两个月来，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340 余人次，检查餐饮单位 110 余家次，发放《致全市餐饮业主的一封信》100 余封，口头责令整改 15 家次，责令停业整改 1 家。

五、加强医疗废弃物处置监管

加强对全市各卫生医疗机构、隔离点的医疗废物和医源性污水治理的监管，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资料。定期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理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今年来，全市共处置医疗废物 1267.7 吨，其中涉及新冠肺炎防控医疗废物 32.6 吨。继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监督指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单位及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同时，在发放排污许可证时，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按规定配套医源性污水治理设施。目前，全市 66 家卫生医疗机构中，已有 62 家配套了污水治理设施。

六、加强环境噪声管理

针对群众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一方面组织对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优化调整，另一方面加大联合检查，对隔音效果不佳的酒吧，责令业主通过增加隔音设施、调整营业时间、降低音响音量等方式，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联合住建部门现场对建筑工地进行噪声监测，对深夜在建工地噪音扰民行为进行巡查和制止。市交警部门已建设 1 套乱鸣笛抓拍设备，今年来共抓拍处罚 176 宗机动车乱鸣笛交通违法。目前还有外环北路宏天广场、潮州大道高级中学、潮枫路迎宾馆等 7 个点位附近正在施工建设新的鸣笛抓拍设备，预计十月底前完成建设调试。今年来，全市共处理噪音环境投诉 1149 件，已办结 956 件。

七、强化环境保护执法

继续深化环保公安联动执法、违法案件通报联查、环境污染有奖举报等制度，强化环境监管。建立精准执法信息化制度，借助全市主要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实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巡查。组织开展印染、电镀、造纸等专项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集中力量解决环境监管执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继续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今年来，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15552 人次，检查企业 6320 家次，责令整改 384 宗，停产停电 386 家，查封扣押 12 宗，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5 宗，移送行政拘留 7 宗，行政处罚 90 宗，罚款 1616 万元。

接下来，市生态环境局将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环境

保护各项指标要求，针对目前仍存在的市区道路施工工地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傍晚时段时有发生露天焚烧现象、群众投诉较多的餐饮业油烟污染、市区夜间的噪声超标和扰民、部分农村沟渠存在黑臭等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行动，整改提升。同时，积极牵头各责任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成效，补齐短板，力争到 2021 年底前，全面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环境保护指标要求。

报：省爱卫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

发：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市文明办，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单位，各镇（场、街道、办事处），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办信息科。
